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 金泰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內，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仍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可能被暂停上市安排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仍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万元左右，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2019年年报原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9日，受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年报的披露时间变更为4月22日。

目前，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报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